

#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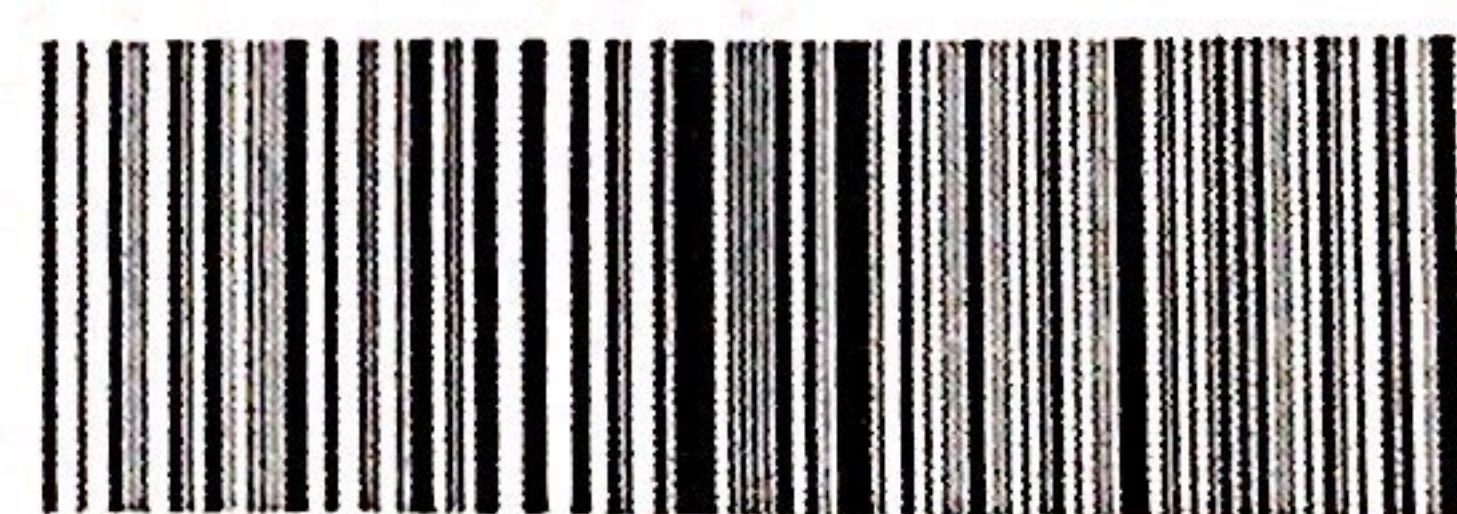
##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51 执 4030 号

申请执行人：卢彬，男，1970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英县。

被执行人：王登楼，男，198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铜梁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2021)渝 0151 民初 4139 号民事调解书，于2021年10月25日向被执行人王登楼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王登楼接到通知后即日内履行偿还申请人卢彬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登楼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王登楼有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八一路288号16单元5-2房产（房权证：209-2011-10532号），本案申请执行人卢彬要求对该房屋进行司法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登楼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八一路288号16单元5-2房产(房权证：209-2011-1053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东

审 判 员 周大力

审 判 员 郑德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浩恒

